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体育赛事激发消费活力的意见

国办发〔2026〕2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推动体育赛事发展，激发消费活力，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生活需求、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，推动体育赛事品牌化、融合化、市场化发展，丰富优质赛事供给，在扩大内需、提振消费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到2030年，基本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赛事体系，培育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体育赛事，产业协同能力显著提升，赛事消费活力有效激发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强化赛事活动供给

（一）丰富竞技体育赛事活动。发挥竞技体育赛事牵引作用，公布年度全国性体育赛事计划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举办或联合举办体育赛事。持续办好全国运动会、全国冬季运动会、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、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全国性单项

体育赛事，扩大赛事品牌影响力。

（二）提高职业赛事发展水平。构建层次清晰、衔接有序的职业赛事体系，完善职业赛事分级标准，促进职业赛事与业余赛事衔接互通，畅通人才流动渠道。大力发展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冰球、棒球、围棋等职业联赛，支持举办网球、帆船、拳击、台球、汽车、摩托车、自行车等高水平职业赛事。鼓励境内外优质资本投资国内各级各类职业赛事，依法依规创设新的职业赛事，开展人才培养培训、经纪服务、市场开发等业务。

（三）支持业余赛事活动发展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挖掘地域特色文化、资源禀赋等，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，加强体育赛事品牌创新，培育一批知名度高、影响力大、群众广泛参与的业余精品赛事，满足群众多元化参赛观赛需求。大力推广传统体育赛事活动，有序发展新兴潮流运动赛事活动。健全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，扩大体育项目人口。

（四）促进赛事国际交流合作。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的沟通合作，统筹高水平国际赛事引进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有序承办。提高外国人来华参赛观赛和器材出入境便利化程度，鼓励设立出入境专用通道。支持国内品牌赛事“走出去”，拓展海外商业赞助资源，开拓媒体版权市场。

三、深化赛事融合发展

（五）深挖赛事与文旅融合潜力。举办形式多样的民族、民间、民俗传统体育赛事活动，以体育为载体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。鼓励赛事举办地用好地标建筑、创意街区等景观，营造具有城市特色的沉浸式赛事体验。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举办富有乡情乡韵的赛事活

动，全方位展示乡村美景、文明乡风、文化底蕴。推出体育赛事题材电影、微短剧、短视频、音乐等文化产品，推广体育赛事文化。支持举办“跟着赛事去旅行”、“乐享精彩赛事、寻味中华美食”等品牌活动。

（六）推动赛事与商务协同发展。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、促进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城市举办重大国际赛事。优化赛展结合模式，推出一批“赛事+博览会”品牌活动。鼓励商业品牌依托赛事授权推出联名、周边产品。引导商业综合体、商圈、街区因地制宜引入赛事活动，鼓励餐饮、零售等各类商家推出赛事票根专属优惠，激活二次消费。扩大赛事旅游、赛事赞助、版权交易等赛事服务贸易规模。

（七）促进赛事与科技创新融合。鼓励企业围绕赛事创新服务和产品供给，加快冰雪装备、智能可穿戴装备、高性能运动地材等产品开发升级。丰富新技术应用场景，加快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数字孪生、卫星导航等技术在赛事组织中的运用，提供高品质观赛体验。

四、激发赛事消费活力

（八）拓展赛事消费场景。深入开展促进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，支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拓展赛事消费功能，打造一批商旅文体健融合的消费新场景。引导地方打造一批观赛“第二现场”。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打造体育赛事主题的住宿、餐饮等消费场景。支持企业、社会组织优化产品供给，打造集文化宣传、旅游推广、纪念品发售、观赛服务等于一体的复合型消费场景。

（九）提升赛事消费体验。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赛事活动推出消费惠民措施。鼓励各地利用现有公共服务平台，整合赛事日程、场馆、交通、天气等信息，推出一站式赛事信息便民服务。鼓励企业深

度挖掘市场需求偏好，通过精准服务、产品定制等方式满足个性化消费需求。完善多语种标识、导览、咨询服务，优化境外观赛人群支付服务，提升国际观赛友好度。

五、夯实赛事发展基础

（十）壮大经营主体。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、专业化程度高的赛事运营主体，支持文化传媒、健身休闲、装备制造、科技创新等领域企业参与赛事活动举办和运营。维护赛事传播版权秩序，鼓励赛事版权方与主流媒体、商业平台等深化合作，通过赛事转播权、赞助招商权等获取合法收益。有条件的地方可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研究制定赛事引流、场景创新、就业承载等激励政策。

（十一）完善场地设施。适应体育项目普及发展趋势，支持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。有序推动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，积极引入冰雪、山地、航空、水上等户外运动赛事。创新体育场馆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，推动场馆设计、建设、运营、管理一体化，开展场馆科技化、智能化、数字化改造，加强无障碍、适老化、亲子友好设施服务配套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场馆运营。

（十二）加强人才培养。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置体育经济与管理、赛事管理、体育旅游等专业或研究方向。积极培育运动数据分析师、体育场馆安全员等新职业、新工种。加强教练员、裁判员、体育经理人等人才队伍建设，建立健全人才培养、培训、注册、选聘、管理、监督等制度体系。加强体育经纪人培训，促进赛事活动经纪与代理服务规范化发展。支持引进外籍国际赛事运营管理人才。完善赛事志愿服务体系，加强志愿者培训。

（十三）健全标准体系。强化办赛指南、参赛指引等标准研制及

实施应用。加强赛事运营、场地设施、器材装备等标准供给，引导各类主体积极参与赛事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。推动实施效果良好的团体标准、行业标准有序转化为国家标准。

（十四）强化监测评估。深化赛事带动消费监测试点，依法依规强化体育、商务、文旅、海关、税务、统计等部门间数据互通共享，推动建立统一的赛事消费监测方法。推进体育项目赛事评价体系建设，科学评估赛事带动消费效能。

六、提高管理保障能力

（十五）优化服务管理。依法合理有序推动山林、道路等公共资源进一步向体育赛事开放，探索建立负面清单制度。深化办赛服务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扩大并联审批事项范围。分类核定赛场安全容量，科学配备安保力量，推进安保力量社会化和安保服务市场化。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，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办赛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，鼓励金融机构开发赛事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。鼓励保险机构丰富赛事活动相关意外险、责任险等保险产品供给。

（十六）加强赛事治理。各地承办或举办赛事应充分评估、因地制宜、量力而行，倡导绿色简约办赛。加强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，完善人员资质、场地设施、保障措施等要求。引导群众赛事活动健康有序发展。深化赛风赛纪、“饭圈”乱象等综合治理，加强赛场文明培育，实现文明办赛、参赛、观赛。

（十七）强化安全保障。完善赛事活动应急处置体系，加强气象、交通、地质灾害等预警提示，严格执行赛事活动“熔断”机制，提升赛事活动应急处置能力。落实赛事组织者主体责任，明确赛事主办

方、承办方、协办方职责分工，加强安全教育，强化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。加强安全风险排查整治，严格赛事场馆消防安全管控，确保消防车道、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畅通。建立超大客流专项安保机制，落实赛前风险评估、人流承载力核定、分区管控、分级限流等制度。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，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，共同促进体育赛事发展，激发消费活力。体育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统筹谋划，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。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26年9月25日

（本文有删减）

索 引 号：	000014349/2026-00074	**主题分类：**	卫生、体育\体育
发文机关：	国务院办公厅	**成文日期：**	2026年09月25日
标　　题：	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体育赛事激发消费活力的意见		
发文字号：	国办发〔2026〕28号	**发布日期：**	2026年09月30日